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安康汉调二黄研究院</u>(单位名称)的《茶为媒》舞美制作采购申请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茶为媒》舞美制作采购申请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西 安弘一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_人,营业收入为_56.66_万 元,资产总额为_662.19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西安弘一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 - 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;
 - (3)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 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